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賴昆賢
電話：07-3422101-202
傳真：3422142
電子信箱：shin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9700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3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、學員調查表、課程表各乙份(隨文引入)
(33475582_10970034500A0C_ATTCH55.odt、33475582_10970034500A0C_ATTCH56.pdf、33475582_10970034500A0C_ATTCH5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9年度3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
「學員調查表」各一份，敬請惠予轉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訓練課程多元，為落實終身學習，增進政府效能，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開放班期部分名額供貴機關(學校)人員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班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府人員遞補)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人事處 收文:109/01/31

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五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臺南市議會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屏東縣議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



主任 邱文盛



裝

訂



線